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一零年之收益為2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10,600,000港元大幅增加。
- 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400,000港元大幅改善。
- 於二零一零年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93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金為42.3港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10	10,609
銷售成本	4	(18,565)	(4,896)
毛利		5,545	5,7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	(1,552)
行政費用	4	(56,508)	(36,161)
其他費用	5	(4,735)	(817)
經營虧損		(55,698)	(32,817)
財務收入	6	804	443
融資成本	6	(10,852)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10,048)	443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5	7,62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 收購成本(包括源自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者)之數額	12	386,553	27,693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7,01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750	(289)
所得稅前溢利		359,720	2,654
所得稅開支	7	(24,396)	(14,3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5,324	(11,68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53,396	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3,396	32
本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388,720	(11,65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36,311	(10,431)
非控股權益	<u>(987)</u>	<u>(1,251)</u>
	<u>335,324</u>	<u>(11,68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88,960	(10,399)
非控股權益	<u>(240)</u>	<u>(1,251)</u>
	<u>388,720</u>	<u>(11,650)</u>
股息	9	-
	<u>-</u>	<u>-</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8	
-基本	39.67	(1.36)
-攤薄	<u>23.09</u>	<u>(1.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067	442
在建工程		501,515	3,3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32	—
無形資產		191,895	5,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1,962	208,0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1,471	21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6,09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60,599	6,457
受限制現金		9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55	172,226
流動資產總值		530,202	178,683
資產總值		2,761,673	396,05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422	7,726
儲備		1,631,945	299,288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7,367	307,014
非控股權益		23,680	—
權益總額		1,681,047	307,01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60,560	–
可換股票據		78,287	7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94	4,643
		<u>815,741</u>	<u>80,6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5,741</u>	<u>80,6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04,151	8,38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25	–
衍生工具負債		75,500	–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5,109	–
		<u>264,885</u>	<u>8,387</u>
流動負債總額			
		<u>264,885</u>	<u>8,387</u>
負債總額			
		<u>1,080,626</u>	<u>89,03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61,673</u>	<u>396,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317</u>	<u>170,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6,788</u>	<u>387,6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根據含有隨時通知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 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亦未能指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業務分部相同。就此，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分部。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及銷售軟件。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及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7,897	6,213	24,110	-	10,609	10,609
分部業績	(7,719)	(1,065)	(8,784)	(5,369)	(2,975)	(8,344)
減值虧損撥備	-	(4,735)	(4,735)	-	(817)	(817)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 公司收益	-	145	145	7,624	-	7,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1,750	-	21,750	(289)	-	(28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包括源自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者)之數額	386,553	-	386,553	27,693	-	27,693
財務收入	49	142	191	8	106	114
融資成本	(8,572)	-	(8,572)	-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061	(5,513)	386,548	29,667	(3,686)	25,9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399)	1,003	(24,396)	(14,862)	526	(14,3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6,662	(4,510)	362,152	14,805	(3,160)	11,645
折舊	9,999	197	10,196	-	512	512
攤銷	2,851	902	3,753	2,456	2,023	4,479
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69	269	-	-	-
- 電腦軟件	-	129	129	-	-	-
- 客戶關係及軟件 技術知識	-	4,337	4,337	-	817	81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437,057	14,814	2,451,871	217,863	20,985	238,84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1,962	—	1,011,962	208,076	—	208,0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29	—	16,329	6,495	358	6,853

可呈報分部總計本年度溢利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本年度溢利	362,152	11,645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7,018	—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43,846)	(23,3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5,324	(11,682)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451,871	238,848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41	156,967
—其他	461	236
資產總值	2,761,673	396,051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9	335
中國	2,231,342	217,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1,471	217,3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有17,897,000港元及6,213,000港元分別源自中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7,8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及6,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3,000港元)，乃分別源自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業務。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86	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0	-
無形資產攤銷	3,514	4,5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196	512
匯兌虧損淨額	4,586	57
僱員福利開支	22,711	16,457
經營租賃租金	1,107	1,1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323
維修及保養費用	4,131	-
企業開支	2,091	1,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 有關收購替代能源業務	8,416	-
- 其他	1,669	5,437
	10,085	5,437
管理服務費	8,843	5,875
其他開支	5,033	5,682
	<u>75,073</u>	<u>42,609</u>

5 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	4,337	817
- 電腦軟件	12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	-
	<u>4,735</u>	<u>817</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開支	(2,280)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291)	—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款項(附註)	6,719	—
融資成本	(10,852)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4	44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048)	443

附註：於本年度，就所借取並用作興建風力場之資金應用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5.94%至6.40%。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海外稅項抵免	—	2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之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	—	(12,385)
遞延所得稅開支—淨額	(24,396)	(1,974)
所得稅開支	(24,396)	(14,336)

附註：遞延所得稅乃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數額按稅率25%計提撥備。以淨額為基準下，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為15,308,000港元，即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收益27,693,000港元減應佔遞延所得稅12,385,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336,311	(10,4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7,729	765,8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39.67</u>	<u>(1.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按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獲兌換之假設計算。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此計算予以作出，以釐定基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年內股份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據上述者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互相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36,311	(10,43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千港元)	<u>2,280</u>	<u>-</u>
	<u>338,591</u>	<u>(10,43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7,729	765,8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498,838	-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82,127	-
—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千股)	<u>37,64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66,342</u>	<u>765,86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23.09</u>	<u>(1.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611	867
其他應收款	109,988	5,590
	<u>160,599</u>	<u>6,45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5,810	867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176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56	—
超過90日	12,769	—
	<u>50,611</u>	<u>867</u>

附註：

本集團於軟件業務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之軟件業務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替代能源業務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已於結算日後大致上已收回之政府電費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無)。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034	8,387
	<u>104,151</u>	<u>8,38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至少於12個月	103	-
12個月及以上	14	-
	<u>117</u>	<u>-</u>

12.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香港建設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HKE (BVI) Ltd.（「HKE (BVI)」）全部股本權益。HKE(BVI)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風力發電場及垃圾發電廠。收購與本集團專注於替代能源業務之策略一致。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代價乃透過發行及配發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公平值為1,01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可換股優先股及HKE (BVI)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分別為853,802,000港元及1,240,355,000港元。因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1,018,100
減：公平值變動	<u>(164,298)</u>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853,80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240,355)</u>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386,553)
遞延稅項負債	<u>26,463</u>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扣除稅項)	<u>(360,0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4,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10,610,000港元增加127%，主要因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入替代能源業務之業績。但全年毛利從去年5,710,000港元減少3%至5,55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對軟件業務，資本投資較大之替代能源業務產生較高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建設集團」)收購替代能源業務(「業務收購」)後，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源自位於單晶河、昌馬及臨沂之合營風力場項目及垃圾發電廠項目純利為21,75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基於業務收購，確認收益386,550,000港元。該金額中包括已收取之折讓收益222,25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以股份市值計算股份代價之估值收益164,300,000港元。對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TP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額外投資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公平值收益17,020,000港元。

稅前純利錄得359,720,000港元，當中已撇除與軟件業務相關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4,740,000港元。全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36,3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0,430,000港元。相對去年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9.67港仙。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新能源按每股61.64港仙，就業務收購向香港建設集團發行及配發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按香港建設集團之意願，香港新能源應保留現金作未來發展替代能源業務用途，故不作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新能源按每股65港仙之價格，向獨立於本集團之投資公司TPG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725,67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並無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一年之內，當中有65,1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69,91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390,65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向香港建設發行。該票據年期為三年及不計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78,2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2,56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72,230,000港元。增加最主要由於TPG之投資。就未來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找銀行融資以維持未來資本開支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抵押其擁有的資產，包括約人民幣838,060,000元(相當於992,100,000港元)之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以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淨現金狀況96,220,000港元(即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2,230,000港元減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76,010,000港元)。該比率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一如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付出不懈努力，籌謀策略及發展業務，成果卓著。遵照業務計劃，香港新能源邁進一大步，將本集團轉型為香港建設集團之替代能源旗艦企業，更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二零一零年度中一重大成就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自香港建設集團之業務收購。此項收購涵蓋河北省單晶河產能為200兆瓦之風力場、甘肅省昌馬產能為201兆瓦之風力場、黑龍江省牡丹江及穆陵產能為59.5兆瓦之風力場、山東省臨沂產能為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以及北京之分支辦事處。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代價之公平值為1,018,100,000港元，較業務估值折讓25%，並較香港建設集團原有賬面值有溢價約22%，已透過發行及配發1,385,170,06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重組替代能源資產，令業務管理重點更為清晰，亦能更妥善運用資源。

另一重要成就，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引進環球最大私人股本公司之一TPG為策略夥伴，並向TPG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195,000,000港元。TPG有權於未來四年以195,000,000港元再認購額外26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扣除交易成本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約1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未來發展及擴闊資本基礎所需。此外，TPG已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參與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TPG的參與，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之財務及替代能源專業知識。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重大進展。在建設及營業前試運後，合共360兆瓦總風力發電量已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商業運作，連同現有經營中之替代能源項目，所有項目現正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此外，另有150兆瓦總風力發電量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內全面投入商業營運。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展開商業運作。本集團是主要股東分別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風力場仍然面對嚴重的限電情況，然而，預期限電於未來數年將得以舒緩。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輸出71,650,000千瓦時電力，較預算少15%。

單晶河風力場

本集團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擁有40%實際股本權益，而其主要及控股股東，即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前稱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則持有60%股本權益。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乃分三階段發展。首階段涉及40.5兆瓦風力發電量，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而第二及第三階段牽涉合共159.5兆瓦風力

發電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之上網電量，包括於投入商業營運前，在試行及試運期間內輸出之電力，約達372,760,000千瓦時，較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測高約25%。由於鄰近電力需求地區，只有不足1%限電情況。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甘肅省。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風力發電量達201兆瓦之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儘管面對某程度限電，於二零一零年之上網電量，包括於投入商業營運前，在試行及試運期間內輸出之電力，約達387,550,000千瓦時。

臨沂垃圾發電廠

發電量達25兆瓦之臨沂垃圾發電廠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山東省。本集團擁有其40%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零年，該廠處理約244,000噸垃圾，輸出112,260,000千瓦時電力。

其他替代能源項目

位於河北省綠腦包及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風力場項目建設工程及調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發電量為100.5兆瓦之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其30%權益。另本集團全資擁有、發電量為49.5兆瓦之四子王旗風力場，僅屬於大型投資之第一期(「四子王旗一期」)，該投資可進一步發展成1,000兆瓦之發電基地。兩座風力場在最終投入商業營運前，正進行試運。然而，於二零一零年，綠腦包及四子王旗風力場已分別向電網輸出及售出約84,820,000千瓦時及42,820,000千瓦時之電力。

除此等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大有潛力項目的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積額外1,600兆瓦發電量，已簽訂諒解備忘錄或共同開發框架協議。

前景

隨著涵蓋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的開始，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集中改革國家增長模式，以刺激內需及減低碳濃度，從而促進長遠持續發展，並將會遏抑傳統資本密集、量產行業中產能過剩的情況，同時作出改革，以顧及能源與環保因素。此外，從訂立七大新低碳增長行業(替代能源為其中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佔全國生產總值15%，與及非化石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佔基本用電15%之目標，替代能源行業於十二五計劃中之龐大發展潛力可見一斑。

十二五計劃將鼓勵發展核能、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而風力發電將於替代能源逐步擴展中擔綱領導角色。

有利於替代能源營運商之政策支持及財政鼓勵，如電費補助及稅項寬減，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於西北地區之風力項目，如本集團位於甘肅昌馬及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項目，可能因為「西北部大開發鼓勵計劃」而得享額外稅務優惠。

中國政府已付出竭誠努力並投放豐富資源，以改善輸電網及開發「智能」電網。中國政府現計劃耗資約人民幣40,000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前建設電網基建，預期將能改善替代能源業經常遭遇之主要限電問題。

因產能過剩，預期風力設備供應商將會進行連串作為行業整合的併購活動。風機為整體項目成本主要部分，其市價很可能因而進一步下降。風力場項目發展之回報亦將隨之增加。

本集團銳意善用此令人鼓舞之營商及市場環境，加快開發1,600兆瓦風力場項目，以建成優質風力場。此外，現正發掘中國南部有潛質之風力場新項目，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項目儲備。本集團亦將乘此時機，評估「未開發」與「半開發」風力場項目之潛在併購機會。

在現有項目方面，本集團現正籌備四子王旗一期項目及綠腦包風力場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商業營運，並加強監控營運成本，包括運維開支，以確保所有營運中之替代能源項目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就發展替代能源項目，現正尋求銀行融資，但由於中國政府收緊本年用於擴大資金之銀根因而可能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研究其他融資途徑或方法，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滿足需求。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103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一致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根據該架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工作，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管理層之行動及監察已設立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監控部」)審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能。進行有關審查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監控部之審查結果及意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應用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輪席退任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Tanguy Vincent SERRA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Tanguy Vincent S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